**附件1**

**2019届本科生毕业论文检测相关说明**

**一、检测流程与时间安排**

检测分为初检和复检两个阶段。

1.初检：各院（系）根据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在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初检时间。

2.复检：对于初检后需修改的毕业论文（设计），限期修改后进行复检。同一论文（设计）最多复检两次。

3.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顺利进行，各院（系）初检须在答辩一周前结束,复检在答辩两天前结束。

**二、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

|  |  |
| --- | --- |
| **结果类别** | **检测结果** |
| A | R＜30% |
| B | 30%≤R＜50% |
| C | R≥50% |

注：R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

检测结果的处理。A类：学生可申请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是否需要修改由指导教师根据具体情况决定。B类：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修改毕业论文（设计），修改后进行复检。复检后R＜30%者可申请答辩。一次复检后R≥30%的，进行二次修改、复检，二次复检后仍≥30%的，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C类：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意见。

处理意见分为以下两类：（1）经评议，无学术不端行为的，修改后可申请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秀；（2）经评议，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的，取消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成绩按“零”分记载，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3.学生或指导教师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的，由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

4.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必须在初检中通过检测。

**三、检测要求**

1.学生提交的论文应符合《潍坊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应为**word**文档，论文电子版的命名格式为：**专业名称+姓名+题目**（专业可用简称），如“管理-张三-关于医疗纠纷成因及预防对策的探讨研究”。为提高检测速度和质量，检测论文只保留“正文”部分，将毕业论文的封面、诚信声明、目录、中英文摘要、致谢等部分删除。

2.各院（系）在检测完成后，将B类、C类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报告分别反馈给指导教师和学生，以帮助其修改。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3. 各院（系）要严格按照程序认真进行检测，对于检测过程中责任缺失的院（系），学校将追究院（系）相关负责人责任。

**四、报送材料与时间要求**

1.报送材料

（1）潍坊医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初检结果汇总表（Excel电子稿-从系统导出）；

（2）潍坊医学院2019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复检结果汇总表（Excel电子稿-从系统导出）。

（3）潍坊医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复检处理意见（一式2份，见附件1）；

2.时间要求

相关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在答辩三天前报送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行政楼358室）。

**五、其他**

1.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和认定是一项技术性非常强的工作，系统所得出的检测结果最终还需依靠专家鉴定等方式方可作出准确判定，校内有关人员应对检测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扩散。

2.“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检测仅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但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学术水平。各院（系）要加强宣传和引导，培养学生的学术诚信意识；指导教师要恪守职责，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的指导；学生应严格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按照指导教师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3.存档：将学生学术不端检测报告打印后放毕业生论文档案袋内。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教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科

联 系 人：刘其涛

联系电话：8462262

联系邮箱：shyglk@wfmc.edu.cn。

附件：潍坊医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复检处理意见

教务处

2019年5月20日

潍坊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复检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  | | | | 填表人 |  | |
| 序号 | 学号 | | 专业班级 | 姓名 | 论文题目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经评议，以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不存在学生不端行为，经修改后可申请答辩，但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得评为优秀。  或  经评议，毕业论文（设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记载，需重做毕业论文（设计）。  组长签字：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2份，教务处、院（系）各1份。